

新建钢化玻璃生产线及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8月28日陇南市武都区万红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钢化玻璃生产线及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万红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华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新建钢化玻璃生产线及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街道办下黄家坝,总投资300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9192.35m²,项目年生产钢化玻璃100万m²,年产中空玻璃4(双层)万m²,年产夹胶玻璃1(双层)万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加工车间),储运工程(库房、运输道路),辅助工程(宿舍、办公用房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一条钢化玻璃加工生产线,一条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线,一条夹胶玻璃加工生产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8年11月建成并投入运营,但未履行环保手续。2021年12月,委托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钢化玻璃生产线及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3月1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以武环发[2022]38号文件对《新建钢化玻璃生产线及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于2024年6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621202MA725FAE8E001U)。

(三) 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总投资实际为2800万元,占总投资的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钢化玻璃 100 万 m²，年产中空玻璃 4（双层）万 m²，年产夹胶玻璃 1（双层）万 m² 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生产废水经项目区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峰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的专业排污车定期清理，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口流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

生产中空玻璃切割铝条会产生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生产时对切割设备周围设置挡板围挡，定期清扫铝条切割设备周围地面，防止二次污染；使用钢化玻璃加工成中空玻璃的涂胶、密封打胶工段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使用钢化玻璃加工成夹胶玻璃时灌胶、排气工段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在生产车间四周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项目运营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了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另外，本工程采用的降噪措施是企业常用的措施，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理的。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铝条及废料包装、废玻璃渣、玻璃切割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桶、废胶、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至吉石坝街道办下黄家坝村生活垃圾收集点；

不合格玻璃产品、玻璃加工边角料、玻璃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厂房，后续统一外售南充市天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化利用；

废铝条、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于废品回收站；

废胶桶：收集后厂家定期回收；

废胶、废机油、废油桶：目前厂区还未产生，后续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执行，基础防渗能力满足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分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四周上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中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1小时浓度10mg/m³的限制要求。监测结果达标，说明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厂界噪声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3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北京峰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由专业排污车清运，无废水直排。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吉石坝街道办下黄家坝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不合格玻璃产品、玻璃加工边角料、玻璃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厂房，后续统一外售南充市天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化利用；废铝条、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于废品回收站；废胶桶：收集后厂家定期回收。

危险废物废胶、废机油、废油桶：目前厂区还未产生，后续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陇南市武都区万红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生产线及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去向合理，固废妥善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巡检，使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危废处置贮存工作。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石顺鸣

验收组其他成员：李建树 李建斌

陇南市武都区万红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新建钢化玻璃生产线及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石欣鸣	陇南市武都区五红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8293913887	石欣鸣
2	石欣鸣	陇南市武都区五红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8293913887	石欣鸣
3	许淑娟	兰州理工大学	教授	1899363385	许淑娟
4	陈倩	兰州凌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18919991710	陈倩
5	李建斌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829364700	李建斌
6					
7					